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韓華民（即韓昭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譚侑宏

譚春美

譚業錡（即譚鴻興之承受訴訟人）

譚○錡（即譚鴻興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宋僖瑜（即譚鴻興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
01 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02 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04 國112年12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
05 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,062元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22日送達上
06 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
07 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
08 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6 書記官 房柏均